

C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a.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小微企业）承接的，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 5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）的（（2024年临安区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临安区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编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6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36.35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4年临安区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编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临安绿润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0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杭州临安绿润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